印尼泗水臺灣學校109學年度第三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

一、依據:

(一)教育部102.11.22「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:

(一) 國小部:普通科教師 1名。

(二) 高中部: 數學教師 1名

(三) 中學部: 英文教師 1名

(以上各科教師擇優錄取,另備取若干名)

三、商借教師條件:

- (一)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,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。
- (三)原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。
- (四)對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具備熱誠,能適應海外生活。
- (五)需年滿25歲,且年齡限於55歲以下。
- (六)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,倘報名時未發現,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。

四、商借期限:

商借時間一年,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商借期滿前,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,最多延長二年;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,應回任原服務學校。

五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有意參加本學年度商借的教師,請附以下資料:
 - 1. 甄選報名表
 - 2. 自傳
 - 3. 教師商借同意書
 - 4. 學經歷證件
 - 5.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
 - 6. 教師證書
 - 7. 教學績效資料
 - 以上資料請以PDF檔或JPG檔Email至:

yaammsmilel@gmail.com

sts.yay@gmail.com

(以上信箱請全部寄送)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期:109年7月15日17:00。

六、甄選方式:

(一)書面審查通過者,學校個別通知視訊面試。

七、錄取通知:

- (一)錄取教師由學校個別通知,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上。
- (二)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。
- (三)錄取人員,應攜帶有關證件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,逾時以棄權論,並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。

八、權利義務:

(一)依教育部「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」辦理(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)。

九、補充說明:

- 1. 本校位於泗水新加坡高級地區,環境優良、生活方便。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瀏覽 (www. surabayataipeischool. sch. id)。
- 商借期間提供寒、暑假來回(臺灣-泗水)經濟艙機票各乙張及免費單身教師套房宿舍一間; 學校有團膳並補助經費一半;宿舍清掃及換洗衣物有傭人代勞。
- 經甄選錄取者,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英文表(含一般檢驗、愛滋病及毒品檢驗合格), 如體檢未能符合印尼政府規定者,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4.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,將取消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5. 為符合印尼地區外國人士辦理工作簽證之申請條件,需滿27歲且年齡未滿55歲,若工作證 未能申辦成功,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,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6. 本校屬完全學校(含中小學),如因教學需要得配合跨部教學及兼任導師,教師有義務配合。
- 7. 商借期間學校另付生活津貼每月400美金。

泗水臺灣學校109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:	考學	校校	-			ý	四水臺灣	学学/	校					制: 目:	□小	學□[國中		中	絲	编號:		
姓		名						性	別	1			出		生	日		3	年	j	月	日	
現學	職服	人務 校						•					身統	_	分編	證號							
	訊 地 M A												連	絡	電	話	(手	家) 機) e ID					
	學		學				校	Â	<u>ታ</u> ጋ			稱	日間		系	科	組	別	起		迄	年	月
			大			學														年	月至	年	- 月
44	歷	6T	研		だ 	所							上於	+						年	月至	年	- 月
教 (檢	師定	·)	登)	種	記類						科	證字	號									
教	育學	分分	修	習	學	校				起年		迄月			至年 院核	-月 ミ畢業	者	免填	.)				
			曾機	服關	務學	之校	脚	稱	起	迄	年	月	任	教	: 年	- 級	任科	教目	教	務	5 處	核	章
	教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經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歷																						
	 年資	<u> </u>									 共			<u></u> 年									
	長人		<u> </u>											填	表日	期:			年		月		日
	審		資	料	審查	查	通過							未:	通過								
	查結		面終		試す								ı										
	果			議		·	□正	取	[青取	第	<i></i>	名		□未	錄	取					

姓		名		現職服務學校	
_	` '	家	庭狀況:		
<u> </u>	` .	求	學歷程:		
三	` {	教	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品	責 :	
四四	` ;	對	商借學校之了解及服務抱負:		
五	` ;	結	益:		

教師商借同意書

本校同意教師 自民國 109 年 8月1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月 31 日止商借至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服務一年。

特此證明

學校全銜:

校長簽名蓋章:

中華民國年月日